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授出及支付10,408,194港元以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按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向賣方購買合共3,960,5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賣方購買累計3,960,500股股份的方式，以零代價向18名獲選僱員授予有關合共7,1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734%。

* 僅供識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參與者授予合共7,89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804%或經全數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798%。授予購股權事項有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授出及支付10,408,194港元以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按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向賣方購買合共3,960,500股股份（「已購買股份」）。有關購買之詳情及有關受託人所持有股份之最新資料如下：

交易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交收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購買股份總數： 3,960,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0.404%。

每股股份購買價： \$2.628港元

購買價乃基於緊隨股份購買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28港元計算。

總代價： \$10,408,194港元

受託人於股份購買前 所持股份數目：	11,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1.129%。
受託人於緊隨股份購買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為：	15,03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1.533%。
受託人於授予獎勵股份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為：	7,83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0.799%。

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並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訂立股份購買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利益，主要由於如下：(i)本公司擬預留更多可供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僱員的信託股份；(ii)自賣方購買該等股份提供以較確定的購買價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較大量股份的機會。(iii)目前股份在市場的流通性較低；及(iv)因應股份購買，控股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經考慮股份購買的裨益及股份購買項下股份的購買價基準，董事認為股份購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賣方購買累計3,960,500股部份股份的方式，以零代價向18名獲選僱員授予有關合共7,1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734%。

獎勵股份以信託形式由受託人代獲選僱員持有，並於達成董事會向各獲選僱員發出之授股通知中所訂明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後，向獲選僱員轉讓獎勵股份。於達成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後，獎勵股份將於相關歸屬期屆滿（「歸屬日期」）後自信託轉讓及發授予獲選僱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4,521,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728,99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698,99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664,016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584,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可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且各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多可獲授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6港元，7,197,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約18,424,320港元。

在累計計的7,197,000股獎勵股份中，三(3)名獲選僱員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5,610,500股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在其各自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向相關董事授出5,610,5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之股份數目
李嘉豪	3,593,000
陸韻晟	1,837,500
楊展昀	180,000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7,89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i) 含540,000份購股權，可分為同等之四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及

(ii) 含7,350,000份購股權，可分為同等之十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在以上授予之購股權中，其中7,43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2名董事：

董事姓名	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李嘉豪	7,350,000
楊展昀	8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上文所詳述向李嘉豪先生及楊展昀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李嘉豪先生及楊展昀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所授予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賞予的該等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十(10)%及不時發行予各獲選僱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1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個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頒授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賣方」或「控股股東」	指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鄧志輝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該公司是本公司其時和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5條（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內）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改）作為受託人就其被委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將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乃獲本公司委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以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利益為依據，持有及管理信託的資金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受託人運用現金餘額就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紅利股份及本公司宣派的以股代息)； (乙) 任何現金餘額； (丙) 任何將會或尚未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丁) 不時等同於前述(甲)、(乙)及(丙)項的全部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